## 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的職務免除

## 189. 清盤人職務免除的程序

- (1)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,在向法院申請免除其職務前,須向所有已證明債權 的債權人及所有分擔人發出有關他擬提出該項申請的通知書,並須將一份有關該宗清 盤中所有收支的撮要,連同該通知書一併送交。 (見表格 98、99 及 100)
- (1A)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如清盤人去世,而其遺產代理人擬向法院提出申請,要求免除該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,則該遺產代理人在提出該申請前,須 ——
  - (a) 向以下人士,發出關於該意向的通知 ——
    - (i) 所有已證明自己的債權的債權人;及
    - (ii) 所有分擔人;及
  - (b) 將在該清盤中的所有收支的撮要,連同該通知一併送交。 (2016) 年第 14 號第 170 條)
  - (2) 當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時,須在憲報刊登有關批准該項職務免除的命令的公告。清盤人須為在憲報刊登該公告一事提供必需的付款,所需款項可由公司的資產撥付。
  - (3) 如法院批准免除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,一項關於批准該項職務免除的命令的公告, 須在憲報刊登。 (2016 年第 14 號第 170 條)
  - (4) 申請上述職務免除的人,須繳付根據第(3)款刊登關於有關命令的公告的所需費用。 (2016年第 14 號第 170 條)
  - (5) 上述費用可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付。 (2016年第 14 號第 170 條)